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吳健妍

被告 陳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借據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而觀諸該借據第7條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11頁），可知兩造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劉馥瑄